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一、扩展类（K）

KA44. 附加地震责任条款

（一）经双方同意，对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四）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全部损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2）部分损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3）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五）被保险人具有如实告知保险人保险标的的防震设计情况和使用年限的义务。保险期限内，一旦发生建筑结构更改而影响建筑的抗震能力时，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其抗震能力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及时告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损失。

（六）本条款每次事故免赔额为损失额的 20%或 5 万元人民币，以高者为准。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保险事件。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该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件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扩展费用类（KC）

KC25. 附加水费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因水管（包括地下水管）、水箱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致溢水而引起的水费增加，本保险负责赔偿。

保险人只负责事故发生当月超过事故发生前 12 个月平均用水量的损失，且赔偿责任以每次事故及全期累计不超过主险责任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